

尊重憲法要有具體有效的推廣手段

根據兩會的精神，香港要提高港人的國家觀念和愛國精神，年輕一代要認識自己是中國公民。所以，在學校要提高國民教育的水平，提高青年人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讓他們樹立國家觀念，認識到個人的事業發展與國家大局有着共同命運，才能有利「一國兩制」的落實。本人認為，每年舉行一次憲法和基本法常識的學界比賽，或者舉行憲法和基本法的定期研討會，有利於彰顯法治，有利於人心回歸，有利於青年一代健康成長。

林龍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日前指出，香港回歸後是依據憲法第三十一條而設立特別行政區，並在1990年第七屆人大會議中通過基本法，「實現『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的具體化、制度化和法律化」；他同時指出，基本法序言中提到「基本法是根据憲法而制定的」，由此推論出憲法是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最高法律。所以，認清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營造人人尊重憲法的社會氣氛，是推動香港社會和諧的必由之路。

憲法才是基本法的真正權力來源

反對派有一種論調說，基本法源自《中英聯合聲明》，與憲法無關。從憲法學來說，這是講不通的。一個國家最重要的是主權、領土和人民三大元素。國家的最高法律是憲法。憲法體現了國家主權，規定了國家制度、政府的權力、領土的完整性、人民享有的權利和義務。

憲法的制定，只能依靠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絕對不會容許外國人或組織參與。如果允許外國人或組織的參與，與外國簽署的條約構成本國法律的權力來源，等於承認外國擁有中國的主權，有權為中國制定憲法，這是違反起碼的憲法和法制常識。正因為國際條約不可以直接成為國內法律，所以需要在憲法的框架內，通過國內法執行政府所簽署的國際條約。政府能夠代表國家簽署條約，其權力來源也來自憲法。

所以說，憲法是國家管治權力的最高體現，也是國內法的法律來源，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憲法是根本、是

母法，基本法是從屬性法律、是子法。即使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中國憲法列明中國以社會主義為「根本制度」且不得破壞，因此，香港公民必須尊重社會主義及其中所實施的政策。如果否定中國憲法，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基本法也就很難有合法性了。

香港特區為什麼能夠成立？怎樣理解香港的高度自治？高度自治的法律授權在那裡？這一定要從憲法找尋來源和法制依據。

早在1982年12月4日，全國人大會議就修訂了憲法的第三十一條，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彭真代表憲法修改委員會作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的報告》，對憲法第三十一條作了詳細的說明。他指出：「在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原則方面，我們是決不含糊的。」同時他強調，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這充分說明「一國兩制」是我國憲法完成國家統一的創新之舉，但絕不允許分裂國家。在「一國兩制」下特區實行資本主義，並不能分裂國家的行為和言論。

香港能夠設立特別行政區，法律來源就是來自於中國憲法。中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作出規定：「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充分說明中國憲法對香港特區的設立、特區採取什麼制度有創制權和全面管治權。沒有憲法的授權，香港不可能成為特區，也就不可能擁有高度自治權，不可能出現特區政府和立法會。

1982年11月還沒有《中英聯合聲明》。那時，英國剛剛提出了有關「三個不平等條約繼續有效」的議題。1982年9月，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華，戴卓爾夫人在

記者招待會堅持「三個不平等條約繼續有效」的觀點，與鄧小平談不攏。鄧小平堅持在1997年收回香港，結果戴卓爾夫人在人民大會堂的石階上摔了一跤。

中國已經草擬好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方針政策說明，即後來的《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中方表明，如果談判失敗，中方會在24個月之內單方面公佈文件。結合歷史事實可以知道，《中英聯合聲明》絕對不是基本法的權力來源。憲法第三十一條，才是基本法的權力來源。

不能將基本法和憲法互相對立

基本法規定，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那不是意味着憲法不適用於香港，香港可以不尊重憲法？不是的。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說明香港由中央人民政府管轄，中央對港擁有全面管治權，而中央的管治權來自憲法。

憲法是一個綜合整體，絕對不能利用基本法某一具體照顧香港特殊性的條文，去否定憲法。任何特殊局部，都和憲法整體條文相聯繫，不能將基本法和憲法對立，互相排斥。

基本法序言第三段明確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可見，憲法是設立香港特區，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最根本、最權威的法律依據。香港的青少年要認識和熟悉，建立正確的憲制觀念。

警惕「五獨合流」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

楊莉珊 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港獨」勢力不但要在香港社會搞「分裂」，更企圖勾結其他分離勢力禍亂亂港，「五獨合流」嚴重威脅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嚴重威脅香港繁榮穩定。特區政府和愛國愛港力量必須敢於擔當、勇於作為，堅決捍衛「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底線，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

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閉幕，習主席發表重要講話，強調一切分裂祖國的行徑和伎倆都注定要失敗，並會對人民的譴責和歷史的懲罰。習主席講話具有很強現實性和針對性，對於企圖損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分裂者，是一個嚴正警告。

「五獨合流」圖分裂祖國

現實一個例子是，由台灣「獨派」組織「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策劃的「港澳中台及多民族自由人權論壇」，一連兩天在台北舉行。與會的分裂分子，包括達賴反華集團在台灣代表達瓦才仁、「蒙獨」組織「大呼拉爾台」秘書長代欽、「疆獨」組織頭目熱比婭特別代表Umit Hamit等多名海外「獨派」組織成員。

不少「港獨」分子也粉墨登場參與是次論壇，包括辱罵播「獨」的游蕙禎，及香港多間大學的「獨」派學生代表，包括港大學生會會長黃政錫、浸會大學學生會會長劉子頌，前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周堅峰等。「佔中」禍首戴耀廷，前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也是論壇的「貴賓」。這不僅顯示論壇是典型的「五獨合流」，而且暴露出「港獨」不僅企圖撕裂香港社會，更企圖與其他分離勢力連成一線圍堵中國，威脅國家領土完整和主權安全，嚴重威脅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港獨」和「自決派」的底牌

「佔中」禍首戴耀廷聲稱，在目前的「困難環境」下，在香港「推動民主」要有新定位，就是要建立一個更大的「反專制」政治聯盟。他更鼓吹要發展「公民外交」，不僅與台灣有聯繫，還要通過各反對派組織和個人加強與國際社會的「聯繫」。這更加證明「佔中」的原意就是「獨」，而且更企圖勾結其他分離勢力合謀禍亂亂港。

去年3名「自決派」立法會議員羅冠聰（因瀆職喪失議員資格）、朱凱迪及陳志全，赴台出席「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

線」成立活動，所謂「連線」之稱，根本是「台獨」勢力勾結各種分裂勢力的一種形式。「自決派」立法會議員與「台獨」組織沆瀣一氣，力圖使「兩獨」合流組織化、表面化，暴露「自決派」議員已經徹底撕下「暗獨」的偽裝，由「暗獨」轉為赤裸裸的「明獨」。

最近，「港獨」和「自決派」又「獨」性大發作，包括：抹黑國歌和反對國歌立法，混淆視聽、恐嚇市民；抹黑「一地兩檢」，阻止香港同內地1.9萬公里的高速鐵路網相連；攻擊粵港澳大灣區計劃，企圖煽動港人對大灣區規劃的抗拒情緒，充分暴露反對派抗拒融合的頑固心態。

「港獨」和「自決派」阻止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阻止香港從國家發展戰略中得到更多機遇，其底牌就是分裂國家。香港出現疏遠內地、妖魔化內地經濟融合的情況，「去中國化」成為香港發展瓶頸，絕非港人之福。近年來一連串事件反映，「港獨」勢力不但要在香港社會搞「分裂」，更企圖勾結其他分離勢力連成一線，「五獨合流」嚴重威脅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安全，必須高度警惕，堅決反對。

捍衛「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底線

習主席不止一次莊嚴宣示：「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習主席去年七一在新一屆香港特區政府就職典禮發表的重要講話中強調：「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習主席最近再次強調一切分裂祖國的行徑和伎倆都注定要失敗，並會受到人民的譴責和歷史的懲罰。習主席的莊嚴宣示，發出了反分裂的最強音，彰顯了中央維護領土主權的堅定意志和決心，同時也使香港和國家都有了共同的維護「一國兩制」的標準。

香港不能亂，這涉及絕大多數香港人的核心利益；香港不能「獨」，這是香港的主流民意和共識；如果出現「獨」及亂，將損害國家主權、禍害港人福祉。習主席的莊嚴宣示，激勵特區政府和愛國愛港力量敢於擔當、勇於作為，堅決捍衛「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底線，堅決遏制「本土自決」和「港獨」，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和發展，推動民生改善和社會進步。

《國歌法》本地立法屬天經地義(上)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上周五(23日)，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國歌條例草案》的本地立法文件，意味着國歌法正式進入本地立法階段。筆者認為，《國歌法》本地立法是民族自信、國家自信的體現，更是國家弘揚憲法精神、維護憲法權威的集中體現，特區政府通過制定法律，並嚴格執行法律來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這是責無旁貸的。

事實上，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11月4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有履行憲制責任、填補法律漏洞的迫切性。《國歌法》本地立法應盡快完成，在進行的同時，應注意本地立法原則須緊隨全國性法律，亦同步進行宣傳教育，政府可通過在中小學校先試先行開展國歌法教育及鼓勵民眾唱國歌等方式開展教育。

本地立法原則須遵循國家法律

中國正邁向法治化時代，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應緊緊跟隨國家的發展步伐，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根據基本法第1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因此，在《國歌法》本地立法過程時，大原則和主要精神絕不能偏離人大通過的全國性法律。

從大原則和具體方向上來看，全國性法律《國歌法》共有16項條文，包括了立法目的：「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根據憲法，制訂本法」，明確了國歌的象徵、奏唱場合和情形、奏唱禮儀、奏唱效果和國歌的宣傳教育，同時明確了對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等行為，將

被處以警告、拘留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國歌條例草案》的建議條文內容中可以看出，只有第9條、第14條和第16條不適用於本港，主要有關對外交場合播放國歌的規定及內地施行時間等。政府參考及採納了當中的13項條文作為本地立法的大原則，並結合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實際情況進行修改，包括將全國性法律《國歌法》第5條修改為「政府鼓勵市民及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將第6條、第7條和第8條進一步闡述，以及將原本第12條、第13條合併。

本地立法其中兩項建議涉及刑事罰則，包括建議禁止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和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違法者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判監3年；以及國歌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違者可被判罰5萬元；國歌亦同樣不能用於私人喪事活動、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以及行政長官所規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違者最高罰款5,000元。

《國歌法》意義不在懲罰在教育

筆者認為，《國歌法》本地立法是理所應當的，立法不僅可制止社會上不尊重國歌的行為，確保國家的尊嚴得到維護，而且可以通過教育和引導，在「一國兩制」下幫助香港市民建立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對愛國情懷的培養。

事實上，無論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相關條例還是本地《國歌條例草案》文件中均能看出，《國歌法》立法的意義不是懲罰，而是教育，並非每一項條例都有刑事後果，且犯法的門檻很高，一般市民只要尊重國歌，並非有心挑戰，根本不存在容易誤墮法網的問題，市民無需過分憂慮。

(未完，明日待續)

港人須有國家情懷

柯劍盛 立法會議員 香港群眾匯思主席

香港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中央一直很關注香港事務。早前，中聯辦王志民主任提到國家主席習近平於短短10天內三度作出有關香港的重要指示批示，包括大埔車禍後對死傷者慰問與哀悼並充分肯定特區政府的救助工作、對國學大師饒宗頤離世表示悼念，以及向少年警訊成員回信，表達對香港青年的問候、關愛和期許。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理萬機，依然心繫香港事務，短短10天內三度作出有關香港的重要指示批示。可見，習近平主席去年視察香港時，表示「香港一直牽動着我的心」，是肺腑之言！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香港是國家的掌上明珠，國家珍而重之！

這也解釋了，為何中央在回歸後一直積極支持香港的發展，在香港陷入經濟衰退時便給予政策扶持，在國家推動「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時，也為香港預留了重要位置，讓香港能夠發揮所長。因為國家一直視香港為最親密的自己人，國家的事便是香港的事，香港的發展便是國家的發展，香港的榮光，便是國家的榮光。

筆者認為，國家眼裡有香港，香港眼裡更加要有國家。畢竟，香港與國家血脈相連，香港今時今日的經濟成就，以至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也離不開國家對香港的支持。所謂喝水不忘掘井人，張德江前委員長上月曾說過：「我們沒有忘記也不應忘記的是，香港在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過程中發揮了獨特的作用，做出了歷史性貢獻，也大大促進了香港的繁榮發展。」

國家沒有忘記香港作出的貢獻，香港能夠忘記國家的關顧嗎？從發展的角度看，國家作為超巨型經濟體，也是全球經濟



■香港人必須胸懷祖國，尤其要加強對兒童青少年的愛國教育。

增長的火車頭，香港近水樓台，不可能離開國家，不可能隔絕於國家發展以外；在情感的角度看，彼此同為一家人，同宗同源，血濃於水。香港的事是國家的事，國家的事同樣是香港的事，港人必須胸懷祖國！

《學苑》又妖言惑眾搞「文化港獨」

喻曉

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新一期出版，延續過去風格，部分文章渲染「港獨」、矮化國家，說白了，是在濫用言論自由，對學生、讀者洗腦，變相煽動「文化港獨」。

本期《學苑》以「失守」、「重思」、「注視」、「重建」四個主題歸納12篇文章或詩詞。其中，《香港青年投共時代宣言》一文，涉抹黑國情交流團及內地實習計劃，醜化青年學生往內地的交流和實習計劃，企圖誤導讀者抗拒到內地考察交流，故步自封。其題為《直視中國帝國主義的幽靈》的「苑論」，不但誣蔑國家實施「帝國主義」，更危言聳聽詛咒「中國瓦解崩潰」，大逆不道胡扯「反『漢』應為文明世界之責」。這種狂妄抹黑國家的言論，有辱人格國格，是「漢奸」所為。

此外，《關於「獨立」的謬思：香港與東歐不同也是相同——評『『獨立』路上：從前蘇聯省思香港未來』一文，不但把國家形容為「近代的霸權」，更誤導讀者以為香港特區和台灣地區與烏克蘭、白俄羅斯這兩個主權國類同政治地位，又借愛沙尼亞、拉脫維亞這些國家設立的「佔領博物館」展

現「曾被蘇聯兼併逾半世紀的往昔」，來暗喻並扭曲國家對香港不可分割的主權及否定香港人與祖國同胞為同種同源的中國人，藉「偽民族論」來包裝「港獨」思潮。該文作者最後以「總不能有一句『不認為香港在可見的將來有獨立的可能』蔽之，抹去這個選項的可能性」…「『獨立』不應是目的。答案是真正的民主，或正是雨傘運動提出的『命運自主』」。這正是「違法佔中」遺禍，對年輕人洗腦的後遺症。

在《悼——某天某城》的詩詞，出現了「終在某天你不能再說XXXX和YYYY」(註：XXXX和YYYY分別為打了馬賽克的「香港獨立」和「香港自決」八個字，可見作者根本也意識到「香港獨立」和「香港自決」根本是歪論和不歸路。

《學苑》藏污納垢，以文學包裝「港獨」，是精衣「獨」藥。個別大學生不務正業，不珍惜寶貴的學籍和學習機會，吸乾原本用來傳播正面價值的學生媒體資源，騎劫和濫用大學生會刊物來播「獨」。《學苑》孕育「港獨文妓」，賣弄「港獨」脂粉，充當分裂勢力「皮條客」，是港大之恥！